

#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莹

陈潮

战国义

2021 年 11 月 23 日